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鹰鑫瑞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502	
交易代码	0035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6,089,369.20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鑫瑞混合 A	金鹰鑫瑞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02	00350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42,709,705.13 份	23,379,664.0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精选股票、债券等投资标的，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从宏观面、政策面、基本面和资金面四个维度进行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最大限度的提高收益。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经济基本面变化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货币、财政宏观政策，以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判断利率和债券市场走势；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深入研究挖掘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苏文锋
	联系电话	020-83282627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020-83936180	95559
传真	020-83282856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鹰鑫瑞混合 A	金鹰鑫瑞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102,743.04	819,913.92
本期利润	9,164,522.30	610,848.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9	0.01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7%	1.6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鹰鑫瑞混合 A	金鹰鑫瑞混合 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6	0.019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2,709,258.67	23,832,024.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26	1.019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鑫瑞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3%	0.10%	2.71%	0.27%	-1.28%	-0.17%
过去三个月	1.02%	0.11%	2.50%	0.26%	-1.48%	-0.15%
过去六个月	1.97%	0.09%	4.10%	0.24%	-2.13%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6%	0.09%	1.46%	0.27%	0.80%	-0.18%

金鹰鑫瑞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5%	0.10%	2.71%	0.27%	-1.36%	-0.17%
过去三个月	0.91%	0.11%	2.50%	0.26%	-1.59%	-0.15%
过去六个月	1.66%	0.09%	4.10%	0.24%	-2.44%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3%	0.08%	1.46%	0.27%	0.47%	-0.1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x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x6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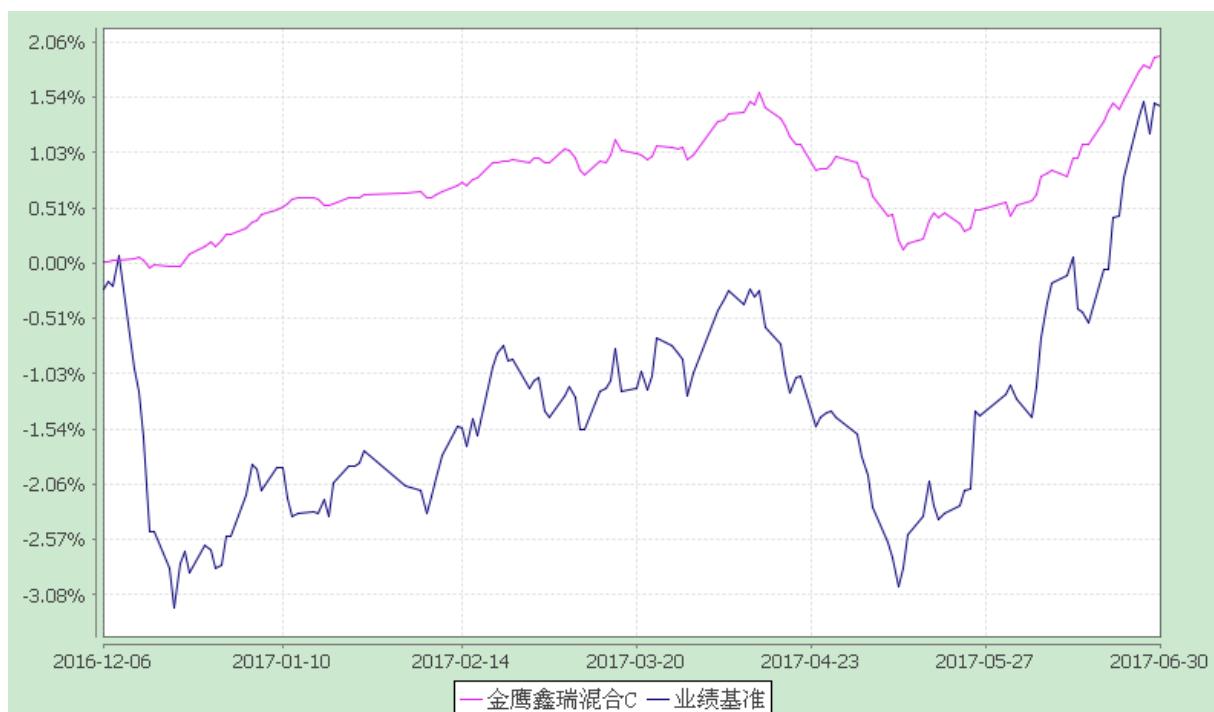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鹰鑫瑞混合 A



金鹰鑫瑞混合 C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生效。2、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x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x6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97号文批准，于2002年12月25日成立，总部设在广州，目前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2011年12月公司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资格，2013年7月子公司-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

“以人为本、互信协作；创新谋变、挑战超越”是金鹰人的核心价值观，在经营管理班子的带领下，公司追求以更高的标准为投资者提供贴心专业的财富管理服务，赢得市场认可。通过全体员工的奋发努力，公司各方面都发生了积极的蜕变，业绩和规模都有了较大的提升。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下设权益投资部等18个一级职能部门及北京、广州、上海、深圳、成都共五个分公司和一个子公司（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募基金38只，管理资产规模401.63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艳芳	基金经理	2016-12-06	-	10	黄艳芳女士，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历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分析师，中航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投资主办，量化投资负责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2015年5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指数及量化投资部数量策略研究员，现任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戴骏	基金经理助理	2016-12-0 7	-	6	戴骏先生,美国密歇根大学金融工程硕士研究生,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等职务,2016年7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及多个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平稳增长。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钢铁、金属等工业产品价格回升，工业企业利润持续改善。投资方面，基建投资高位运行，受供给侧改革及库存周期影响，制造业投资温和向上，而房地产投资受三四线城市销售支持及低库存的影响，整体下滑幅度可控。消费方面，社会消费品总额总体平稳，但消费增速逐月升高，并且消费者信心指数保持在 110 以上，达到 2007 年以来最高值。在人民币贬值、全球主要国家经济向好刺激下，进出口增速恢复明显。通胀方面，PPI 上半年冲高回落，CPI 除 1 月因春节错位导致 CPI 大幅上行至 2.5% 左右，其余月份均在 2% 以下徘徊。

2017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收益率先上后下。年初，央行上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通过“锁短放长”抬升资金成本，债券市场收益率上行，10 年期国债利率最高上行至 3.49%。3 月，流动性紧张程度低于预期，美联储落地，监管预期缓解，债券收益率下行，10 年期国债利率达到阶段性底部 3.29%。3 月底监管政策频发，随后由于经济增长数据显著超预期，金融监管重重施压，货币政策维持中性偏紧，债券收益率大幅上行，1 年期和 10 年期国债分别上行 59BP 和 33BP，利率曲线平坦化，同时信用利差走扩。5 月下旬至 6 月，金融监管取得阶段性成果，货币政策由中性偏紧转为中性“不紧不松”，市场流动性预期显著改善，债券市场收益率下行，信用利差收窄。

上半年本基金持有中高等级中短久期债券，同时在资金阶段性趋紧时融出长期资金。股票投资方面，产品在上半年以市场较大市值、较低估值的股票为主要配置方向。应用多因子模型，通过市场的轮动效应，考察个股的估值、资金效应、盈利情况、波动性等指标，选取一揽子的股票组合，并定期或不定期更换股票，以在较稳定的情况下获取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2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4.10%；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93 元，本报告份额期净值增长率 1.6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4.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考虑到库存周期渐入尾声、基建后继乏力、地产投资仍存下行压力下，总需求缓步下行趋势相对确定。不过需要注意到，这一轮下行中可能呈现出较强的韧性，这样韧性主要来自：1. 库存周期仍有被动补库存阶段；2. 外需的稳定仍对出口有支撑；3. 三四线地产去库存比预计顺利。下半年伴随央行政策态度和银行体系负债端逐步稳定，市场有望获得喘息的窗口，市场逻辑将逐渐转向

监管和基本面双轮驱动。稳定流动性叠加经济下行压力，配置力量有望增加，驱动收益下行；监管不定期冲击叠加美债中周期上行压力未完，驱动收益上行。市场在此影响下形成共振格局，但不具备牛市条件。负债端波动有望减小，资产端波动逐步增大，监管端冲击更多的将提供较好的博弈买点。相较于挣配置盘或交易盘的钱（博价差），挣发行人的钱（吃票息）性价比更高。

在策略选择方面，“哑铃型”配置，短端策略为主+长度适度博弈。短端收益率水平较高，持有短端吃票息等待的机会成本较低，长端利率债，把握波动，尤其是监管冲击造成的博弈买点。同时考虑到定增业务受限后，可转债市场有望迎来供需两旺的格局，但一级信用申购后，一级打新收益有限，二级可以优选个券，控制好仓位适度博弈。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 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为确保公司估值程序的正常进行，本公司还成立了资产估值委员会。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领导、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基金事务部负责人、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基金会计和相关人员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应当说明的预警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7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7年上半年度，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7年上半年度，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483,515.55	500,310.92
结算备付金	3,044,903.30	-
存出保证金	42,884.5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6,611,751.18	320,776,200.00
其中：股票投资	60,140,495.78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46,471,255.40	320,776,2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420,000.00	49,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6,582,986.95	-
应收利息	8,135,730.61	2,220,969.0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45.5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65,323,117.69	372,497,48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689,605.46	92,369,849.44
应付证券清算款	6,513,749.63	-
应付赎回款	893,744.26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3,829.14	114,489.60
应付托管费	45,638.21	19,081.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88.72	3,451.71
应付交易费用	147,346.35	2,010.5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46,212.68	16,337.9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9,620.10	-
负债合计	188,781,834.55	92,525,220.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66,089,369.20	279,189,297.17
未分配利润	10,451,913.94	782,962.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541,283.14	279,972,25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5,323,117.69	372,497,480.01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 A 类份额净值 1.0226 元，基金份额总额 442,709,705.13 份；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 C 类份额净值 1.0193 元，基金份额总额 23,379,664.0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15,293,395.34	
1.利息收入	16,548,326.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5,121.23	
债券利息收入	13,711,279.7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71,925.1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5,672.3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0,667.3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93,635.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522,704.2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7,286.1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66,683.08	
减：二、费用	5,518,024.56	
1. 管理人报酬	1,747,661.24	
2. 托管费	291,276.82	
3. 销售服务费	19,764.38	
4. 交易费用	333,936.17	
5. 利息支出	2,931,599.1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931,599.12	
6. 其他费用	193,786.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75,370.7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75,370.78	

注：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下同）。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9,189,297.17	782,962.04	279,972,259.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775,370.78	9,775,370.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6,900,072.03	-106,418.88	186,793,653.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30,378,787.38	6,019,631.56	736,398,418.94
2.基金赎回款	-543,478,715.35	-6,126,050.44	-549,604,765.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6,089,369.20	10,451,913.94	476,541,283.14

注：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长兴，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文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6]3076 号文《关于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批准，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募集期间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认购金额及认购期银行利息合计 279,189,297.17 元，其中，金鹰鑫瑞混合基金 A 为人民币 228,684,999.67，金鹰鑫瑞混合基金 C 为人民币 50,504,297.50，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划至托管银行账户，首次设立募集规模,279,145,238.88 份基金份额。验资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有限合伙)。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 7 月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而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基金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将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基金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

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总额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计算应收利息，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类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目前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和方法如下：

1、股票估值原则和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

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4) 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原则和方法

(1)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对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

净值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6)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权证估值原则和方法

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目的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股指期货估值原则和方法

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股指期货的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当日结算价及结算规则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为准。如法律法规今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其他资产的估值原则和方法

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 1-5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有充足的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

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平准金与已实现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3、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过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 2、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5、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6、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分部报告。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

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1‰ 调整为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或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字[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

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关联方无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并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向关联方支付的交易佣金采用公允的交易佣金比率计算。关联方席位租用合同还规定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3、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47,661.2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5,131.24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91,276.82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鹰鑫瑞混合 A	金鹰鑫瑞混合 C	合计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51.65	651.6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291.26	11,291.26
合计	-	11,942.91	11,942.91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给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483,515.55	34,628.52

注：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该科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044,903.30 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879	长缆科技	2017-06-05	2017-07-07	网下新股申购	18.02	18.02	1,313.00	23,660.26	23,660.26	网下新股待上市
300670	大烨智能	2017-06-26	2017-07-03	网下新股	10.93	10.93	1,259.00	13,760.87	13,760.87	网下新股

				申购						待上 市
30067 2	国科 微	2017-0 6-30	2017-0 7-12	网下 新股 申购	8.48	8.48	1,257. 00	10,659 .36	10,659 .36	网下 新股 待上 市
30067 1	富满 电子	2017-0 6-27	2017-0 7-05	网下 新股 申购	8.11	8.11	942.00	7,639. 62	7,639. 62	网下 新股 待上 市
00288 2	金龙 羽	2017-0 6-15	2017-0 7-17	网下 新股 申购	6.20	6.20	2,966. 00	18,389 .20	18,389 .20	网下 新股 待上 市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 代码	股票 名称	停牌 日期	停牌 原因	期末估 值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 开 盘单 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00235 8	森源电 气	2017-05 -12	重大事 项停牌	17.02	2017-0 7-12	16.68	41,900.00	802,719.96	713,138.00	重大 事项
30009 8	高新兴	2017-06 -22	重大事 项停牌	12.90	2017-0 7-03	13.18	60,400.00	699,169.66	779,160.00	重大 事项
30026 7	尔康制 药	2017-05 -10	重大事 项停牌	11.46	-	-	25,500.00	334,003.95	292,230.00	重大 事项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到期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金额 129,689,605.46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1682582	16 包商银行 CD091	2017-07-03	95.72	330,000.00	31,587,600.00
111794639	17 厦门国际 银行 CD023	2017-07-03	97.74	120,000.00	11,728,800.00
111794713	17 广州农村 商业银行 CD063	2017-07-03	96.67	300,000.00	29,001,000.00
111794782	17 重庆农村	2017-07-03	95.50	300,000.00	28,650,000.00

	商行 CD069				
111798085	17 四川天府银行 CD085	2017-07-03	98.84	300,000.00	29,652,000.00
合计				1,350,000.00	130,619,4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到期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金额 51,000,000.00 元。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0,140,495.78	9.04
	其中：股票	60,140,495.78	9.04
2	固定收益投资	546,471,255.40	82.14
	其中：债券	546,471,255.40	82.1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420,000.00	6.0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28,418.85	0.53
7	其他各项资产	14,762,947.66	2.22
8	合计	665,323,117.69	100.00

注：其他各项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申购款。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2,822,705.00	0.59
B	采矿业	595,068.00	0.12
C	制造业	25,273,983.31	5.3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92,090.00	0.12
E	建筑业	3,026,805.00	0.64
F	批发和零售业	1,198,798.00	0.2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0,840.00	0.08
H	住宿和餐饮业	202,500.00	0.04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96,695.62	0.65
J	金融业	6,839,576.00	1.44
K	房地产业	4,954,831.42	1.0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22,020.00	0.9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46,035.52	0.3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668,547.91	0.98
S	综合	-	-
	合计	60,140,495.78	12.6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18	苏宁环球	410,000	2,402,600.00	0.50
2	300133	华策影视	149,711	1,676,763.20	0.35
3	000415	渤海金控	227,100	1,528,383.00	0.32
4	000060	中金岭南	124,200	1,391,040.00	0.29
5	000938	紫光股份	22,100	1,350,752.00	0.28
6	000750	国海证券	239,900	1,319,450.00	0.28
7	000156	华数传媒	88,400	1,318,044.00	0.28
8	000630	铜陵有色	462,500	1,313,500.00	0.28
9	000686	东北证券	129,500	1,301,475.00	0.27
10	002152	广电运通	154,350	1,282,648.50	0.2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133	华策影视	5,058,573.99	1.81
2	000750	国海证券	4,369,925.00	1.56
3	000977	浪潮信息	4,326,693.00	1.55
4	002470	金正大	4,215,473.80	1.51
5	002081	金螳螂	4,166,083.66	1.49
6	002146	荣盛发展	4,150,226.77	1.48
7	002183	怡亚通	4,127,683.56	1.47
8	000415	渤海金控	3,983,376.81	1.42
9	000999	华润三九	3,930,025.38	1.40
10	000069	华侨城 A	3,769,755.00	1.35

11	002236	大华股份	3,602,204.15	1.29
12	000718	苏宁环球	3,374,579.73	1.21
13	000630	铜陵有色	3,363,969.00	1.20
14	000876	新希望	3,175,013.10	1.13
15	002422	科伦药业	3,097,353.73	1.11
16	000686	东北证券	3,082,924.00	1.10
17	000709	河钢股份	2,852,904.00	1.02
18	000825	太钢不锈	2,791,218.50	1.00
19	300058	蓝色光标	2,779,102.00	0.99
20	000963	华东医药	2,769,039.10	0.99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999	华润三九	4,126,869.00	1.47
2	002146	荣盛发展	4,123,523.00	1.47
3	002236	大华股份	4,081,163.50	1.46
4	000069	华侨城 A	3,915,995.00	1.40
5	002470	金正大	3,734,936.68	1.33
6	000977	浪潮信息	3,376,311.54	1.21
7	002081	金螳螂	3,314,185.00	1.18
8	002422	科伦药业	2,922,301.22	1.04
9	000963	华东医药	2,919,725.00	1.04
10	000876	新希望	2,866,596.73	1.02
11	300133	华策影视	2,858,133.00	1.02
12	000709	河钢股份	2,624,658.20	0.94
13	002202	金风科技	2,456,173.69	0.88
14	000750	国海证券	2,309,456.87	0.82
15	300182	捷成股份	2,260,626.96	0.81
16	000825	太钢不锈	2,227,357.00	0.80
17	000415	渤海金控	2,216,697.21	0.79
18	002007	华兰生物	2,204,265.00	0.79
19	000062	深圳华强	2,168,035.90	0.77
20	300251	光线传媒	2,119,586.87	0.76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53,096,214.45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91,471,629.1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508,000.00	6.1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070,000.00	1.9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070,000.00	1.90
4	企业债券	185,134,800.00	38.8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048,000.00	4.21
6	中期票据	9,890,000.00	2.08
7	可转债	2,122,455.40	0.45
8	同业存单	290,698,000.00	61.00
9	其他	-	-
10	合计	546,471,255.40	114.6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682582	16 包商银行 CD091	500,000.00	47,860,000.00	10.04
2	111791827	17 杭州银行 CD046	400,000.00	39,132,000.00	8.21
3	112393	16 万维 01	380,000.00	38,087,400.00	7.99
4	111798465	17 包商银行 CD074	300,000.00	29,655,000.00	6.22
5	111798085	17 四川天府银行 CD085	300,000.00	29,652,000.00	6.2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东北证券因营业部前员工涉嫌合同诈骗犯罪，部分员工和经纪人私自推介或销售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受到吉林证监局限期改正等行政监管措施。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国海证券因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违规、合规风控失效等违规行为，受到证监会暂不受理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暂停资产管理产品备案等监管措施。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他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2.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2,884.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582,986.9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135,730.61
5	应收申购款	1,345.5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762,947.6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金鹰鑫瑞混合 A	1,848	239,561.53	296,881,741.70	67.06%	145,827,963.40	32.94%
金鹰鑫瑞混合 C	9	2,597,740.45	16,877,661.57	72.19%	6,502,002.50	27.81%

合计	1,857	250,990.51	313,759,403.27	67.32%	152,329,965.90	32.68%
----	-------	------------	----------------	--------	----------------	--------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本基金非上市交易型基金。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金鹰鑫瑞混合 A	297.82	0.00%
	金鹰鑫瑞混合 C	-	-
	合计	297.82	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金鹰鑫瑞混合 A	0
	金鹰鑫瑞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金鹰鑫瑞混合 A	0
	金鹰鑫瑞混合 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金鹰鑫瑞混合 A	金鹰鑫瑞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6日)基金份额总额	228,684,999.67	50,504,297.5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8,684,999.67	50,504,297.5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15,489,606.30	14,889,181.0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01,464,900.84	42,013,814.5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2,709,705.13	23,379,664.07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会议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五届董事会第 40 次会议审议通过，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陈瀚同志从 2017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

2、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改变基金投资策略。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英大证券	1	95,640,779.38	39.17%	87,157.79	40.97%	-
海通证券	3	84,874,386.38	34.76%	77,346.31	36.36%	-
光大证券	1	54,532,276.48	22.33%	39,879.63	18.75%	-
银河证券	2	8,108,130.99	3.32%	7,389.07	3.47%	-
东兴证券	1	1,032,278.60	0.42%	940.72	0.44%	-
财达证券	1	-	-	-	-	-
财通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注：1、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位作为本基金的专用交易单位。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服务能力和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

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位租用协议。

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于交通银行的所有理财产品共用交易席位。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英大证券	-	-	32,743,00 0.00	0.82%	-	-
海通证券	5,602,685 .30	2.00%	757,300,0 00.00	18.98%	-	-
银河证券	142,141,8 82.20	50.82%	80,000,00 0.00	2.01%	-	-
东兴证券	-	-	129,050,0 00.00	3.23%	-	-
财达证券	-	-	444,000,0 00.00	11.13%	-	-
财通证券	131,974,6 46.98	47.18%	2,276,565, 000.00	57.06%	-	-
国信证券	-	-	270,000,0 00.00	6.77%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1	2017年1月19日	0.00	298,387,706	298,387,706	0.00	0.00	0.00%

机构 2	-2017年3月15日 2017年3月16日至 2017年6月30日		.39 0.00 .71	.39 296,881,741 0.00 71		63.70 296,881,741. 71 %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可能会存在以下风险：</p> <p>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因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与方式、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计提等原因，可能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p> <p>2)巨额赎回的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p> <p>3)流动性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p> <p>4)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导致本基金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p> <p>5)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p> <p>6)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申购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p>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除机构投资者外的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或者超过20%。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